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29號

原告 地漾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聖峰

被告 永昇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泰升（原名王泰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貳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7月間起至同年9月間止，陸續向伊購買各式水電材料，伊已全數交貨，惟被告經催告後迄未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2,321元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單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至22、41至51頁）；又被告

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50萬2,321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於110年4月21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被告經此請求後，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50萬2,321元之未定期限債務，併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2,321元，及自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筠 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